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第 204 章)

###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成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抵觸《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的指引原則已訂立，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作出必要的修訂。

### 有關“官方僱員”的適應化

6. 《防止賄賂條例》載有針對貪污行為的刑事條文。《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可理解為使三類人士各受不同程度的管制，“官方僱員”所受的管制最為嚴格，其次是“公職人員”，然後是一般市民。附件 B 撮述《防止賄賂條例》就上述管制範圍的解釋，以供參考。

#### 附件 B

7. 對“官方僱員”的提述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並不簡單直接。《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 條將“官方僱員”界定為“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8. 一個簡單直接的方案是將“官方僱員”修改為“政府僱員”，經修改後的定義為“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9. 法律意見卻指出，某些屬“官方僱員”定義範圍的人士，可能不會自動被解釋為納入“政府僱員”定義的範圍內。就建議修改的定義而言，“在政府轄下”一詞的範圍可被解釋為較原有定義中“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的範圍

狹窄。而就五類屬於“官方僱員”範圍的職位，是否自動屬於“政府僱員”一詞的定義內，是存有疑問的。

10. 為免生疑問，並維持《防止賄賂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中有關“官方僱員”一詞條文的法律效力，我們須在經修改的定義中，列明該五類職位。這種處理方法可使意義明確，而對於載有刑事條文的條例來說，這一點尤其重要。

### “官方僱員”的立法原意

11. 根據立法原意，“官方僱員”定義的範圍較“公職人員”狹窄；官方僱員須由當時的總督發出的通告所規管，方可合法接受利益。“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公共機構<sup>1</sup>的任何僱員及成員，不論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

### 適應化定義

12. 根據法律意見，決定某人是否擔任某機構的受薪職位，乃根據全部事實，其中包括一

- (a) 誰有權任免該人；
- (b) 誰有權控制該人，以及控制的程度；
- (c) 該人職務的性質；以及
- (d) 支薪予該人的款項來源。

---

<sup>1</sup> 公共機構指(a)政府；(b)行政局；(c)立法局；(d)市政局；(e)由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或由他人代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以及(f)條例草案於一九七零年制定時其附表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13. 按照上述各點，法律意見已確定五類原屬“官方僱員”(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的職位，基於該等職位的特殊及獨立性質，可能不會自動被解釋為屬於“政府僱員”(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的範圍內。這五類職位是—

- (a) 金融管理專員及其人員；
- (b) 審計署署長；
- (c)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d)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以及
- (e) 司法人員(包括常任及暫委)及司法機構人員。

14. 上述五類職位具有接受政府直接撥款和執行公職的共同特點。不過，這些職位並不屬公務員常額編制，其職能乃獨立執行。考慮到這些因素，律政司認為，這些職位作為“在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並非毫無疑問。因此，為慎重起見，應在擬取代“官方僱員”一詞的適應化定義中明文提述這些職位，以除去任何疑問。與其採用“政府僱員”一詞，我們建議用一中性名詞，即“訂明人員”，以取代“官方僱員”，以避免將司法人員視作“政府僱員”，從而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

## 條例草案

15. 除了就“官方僱員”一詞作出適應化修改外，其他建議的修訂都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對“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D 及 E。

C、D  
及 E

##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sup>2</sup>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公眾諮詢

17. 由於法律適應化符合政府的政策，故我們認為無須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法例的約束力

20. 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sup>2</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指出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一）黃少珠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2  |
| 附表 1 | 《防止賄賂條例》             | 2  |
| 附表 2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6  |
| 附表 3 |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 11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a) 除第(2)至(11)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 3 第 2 條當作自 2000 年 6 月 9 日起實施。

(3) 附表 3 第 4、5 及 6 條當作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 附表 3 第 16 條當作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

(5) 附表 3 第 17 條當作自 1998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

(6) 附表 3 第 18 及 19 條自《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第 2 及 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7) 附表 3 第 20 條當作自 1998 年 1 月 21 日起實施。
- (8) 附表 3 第 21 條當作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9) 附表 3 第 22 條當作自 1997 年 10 月 3 日起實施。
- (10) 附表 3 第 23 條當作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 (11) 附表 3 第 24 條當作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 附表 1

[第 3 條]

#### 《防止賄賂條例》

#####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專員”的定義而代以 —

““專員”(Commissioner)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6 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7(2)條獲委任署理廉政專員一職的人；”；

##### (ii) 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ii) 審計署署長；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iv) 廉政專  
員及廉  
政公署  
的任何  
職員；

(v) 擔任於  
《司法  
人員推  
薦委員  
會條例》  
(第 92  
章)附表 1 指  
明的司法職位  
的司法  
人員和  
由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  
委任的  
司法人  
員，以  
及司法  
機構的  
任何職  
員；”  
；

(iii) 在“公共機構”的定義中，在(e)段中，廢  
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而  
代以“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

(iv) 在“公共機構”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B) 在(c)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v)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4.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5.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6. 第 12(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12AA(8)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8. 第 21A(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9.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廉政專員”的定義而代以 —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第 6 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

(b) 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ii) 審計署署長；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iv)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

(c) 加入 —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獲委任”而代以“擔任職位”；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廉政專員在擔任廉政專員職位期間不得履行任何其他訂明人員的職責。”。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c)(ii)及(d)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廢除“《殖民地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7.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8. 第 10A(8)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1(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殖民地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10.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b)(iv)及(vii)段中，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 (c) 在(c)段中 —
    - (i) 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b) 在第(2)(a)款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而代以“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b) 在第(2)(b)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7. 第 18A(1)(c)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1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而代以“《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19.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核數條例》**

2. 《核數條例》(第 12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7 項中 —
- (a)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而代以“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b)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銀行業條例》**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d)條現予修訂，廢除“廉政專員公署”而代以“廉政公署”。

## **《警隊條例》**

4.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定義而代以 —

““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成立的廉政公署；”。

5. 第 59E(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6. 第 59G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b) 在第(2)(i)款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而代以“廉政公署”。

**《監獄規則》**

7.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1A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的人”的定義的(i)段中，廢除“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委任的”。

**《公安條例》**

8.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C(2)(h)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山頂纜車附例》**

9. 《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廉政專員公署”而代以“廉政公署”。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0.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第 96 條現予修訂，廢除“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而代以“廉政公署”。

## **《道路交通條例》**

1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5(h)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12.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5(h)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逃犯條例》**

14.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太平紳士條例》**

15.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1 條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而代以“《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17. 第 12(12)(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截取通訊條例》**

18. 《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執法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19. 第 5(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20.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96(2)條現予修訂，廢除“《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2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9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立法會條例》

2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5)條現予修訂，在“訂明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區議會條例》

2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2 及 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                   |      |
|-------------------|------|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附表 1 |
|-------------------|------|

|                         |      |
|-------------------------|------|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 附表 2 |
|-------------------------|------|

|          |      |
|----------|------|
|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 附表 3 |
|----------|------|

3. 除草案第 2(2)至(11)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 《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

受《防止賄賂條例》管制的人士分為三類：

- (a) 一般市民，包括私人公司僱員；
- (b) 公職人員(包括某些法定機構僱員，例如地下鐵路公司，以及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c) 官方僱員(主要是公務員)。

2. 適用於**公職人員**的條文與適用於**一般市民**的條文類似，不同之處主要為以下三項－

- (a) 公職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的罪行；須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即第 4 條)；
- (b) 公職人員觸犯某些非法行為所受的刑罰，較一般市民為重(即第 5(2)條)；以及
- (c) 公職人員會因不與執法機構合作而觸犯罪行。

3. 適用於**官方僱員**的條文與適用於**一般市民**和**公職人員**的條文類似，但官方僱員須受以下兩項更為嚴格的條文所規管－

- (a) 除非獲行政長官批准，否則他們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即第 3 條)；以及
- (b) 他們會因財富與收入不相稱而觸犯罪行(即第 10 條)，如果罪名成立，其金錢資源或財產可被沒收(根據第 12AA 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有關的條文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 (child) 包括非婚生或領養的子女，亦包括寄養子女及繼子女；

“父母” (parents) 包括配偶的父母，亦包括繼父母；

“公司簿冊” (company books) 指公司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年報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任何分類帳、日記帳、現金帳、帳簿、銀行存摺、報告、信件或其他簿冊或文件；（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指—

- (a) 政府；
- (b) 行政局；
- (c) 立法局；
- (d)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da) 各區議會；（由1981年第42號第27條增補）
- (d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e) 由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或由他人代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 (f) 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公職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官方僱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由1996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 (a)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 (aa) 屬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由1999年第20號第2條增補）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一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

除外)；及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 (由1987年第50號第2條代替)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任何登記冊、簿冊、紀錄、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資料(不論是用機械、電力、人手或任何其他方法所產生者)； (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主事人” (principal) 包括—

(a) 僱主；

(b) 信託受益人；

(c) 信託產業(猶如該產業是一個人)；

(d) 享有遺產實益權益的人；

(e) 遺產(猶如該遺產是一個人)；及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

“代理人” (agent) 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利益” (advantage) 指—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由199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官方僱員” (Crown servant) 指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法庭” (court) 包括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5條為交付審訊事宜進行聆訊程序的裁判官；

“配偶” (spouse) 包括妾侍；

“專員” (Commissioner) 指由總督委任以主管廉政公署的人，亦包括副專員； (由1974年第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款待” (entertainment)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 指銀行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

- (a) 任何分類帳、分類帳卡、帳目報表、日記帳、現金帳、帳簿或其他各式簿冊或文件；
- (b) 任何支票、單據、紀錄卡、報告、信件或其他各式文件；及
- (c) (a)或(b)段所指任何物品的副本； (由1980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調查人員”(investigating officer) 指由專員授權行使本條例所訂調查人員權力的人。  
(由1974年第9號第2條增補)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或以為他人設立信託的形式，直接或間接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或同意、承諾或答應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即屬提供利益；
- (b)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 (c)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3) 總督可藉憲報公告規定—

- (a) 將公告內列明的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第(1)款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
- (b) 將任何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因其成員身分而按“公職人員”的定義本應列為公職人員者)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 (由1987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索取或接受利益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第II部

### 罪行

任何官方僱員未得總督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官方僱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官方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爲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爲由被控人控制。(由1974年第9號第3條增補。由1996年第48號第3條修訂)

(3)-(4) (由1973年第56號第2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1987年第36號第44條修訂；由1988年第85號第51條修訂；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25 of 1998<br>s. 2 |
| 條： | 12  | 條文標題： | 罪行的罰則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除第3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i) 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及監禁10年；

(ii) 犯了第5或6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及監禁10年；及

(i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及(由1987年第50號第3條代替)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i) 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及

(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及監禁3年， (由1987年第50號第3條代替)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 (由1980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3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1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官方。 (由1974年第9號第4條修訂；由1980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官方— (由1974年第9號第4條增補)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 (由1974年第9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凡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1974年2月15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由1980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
| 條： | 12AA | 條文標題： | 資產的沒收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一經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了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2(1)條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沒收以下金錢資源或財產—

(a) 在審訊中按第10條訂定的情況裁定由該人控制者；及

(b) 款額或價值不超過該人未能向法庭圓滿解釋如何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的款額或價值者。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申請，須由律政司司長在定罪日期後28天內提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對於由並非被定罪人的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但如該人已獲可能作出該項命令的合理通知，並已有機會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則屬例外。

(4) 並非被定罪人的人如在為根據第(3)款提出因由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對於該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a) 該人在有關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持有的事項上本着真誠行事；及

(b) 鑑於該人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行事的情況，作出該命令是不公平的。

(5) 第(4)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運用其酌情決定權，以並非該款所指明的理由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a) 可由法庭視該案件的有關情況而訂下其認為適當的規限條件；及

(b) 所針對的第10(1)(b)條所訂罪行，可以是有關犯罪事實在《198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1987年第50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

(7) 法庭可就同一罪行而根據第(1)款及第12(3)條作出命令，但不得就同一項金錢資源或財產而根據該兩條條文分別作出命令。

(8)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為官方或他人代官方對該命令所適用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取得管有權及加以處置之事訂定條文。

(由198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



\* “《198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 乃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7”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
| 條： | 21A | 條文標題： |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1) 在對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明書看來是——（由1987年第50號第12條修訂）

(a) 證明——

- (i) 任何官方僱員因執行其官方僱員職務而獲發的公職薪俸率及另加津貼額，以及兩者的總款額；
- (ii) 任何人在某指明時間或指明期間內任職或非任職為官方僱員，或在某指明時間或指明時間之前停止出任官方僱員；或
- (iii) 某官方僱員在某指明時間擔任或並非擔任某指明職位；及

(b) 由政務司司長簽署，

則在該程序中呈堂時，法庭須予接納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凡第(1)款所述證明書在法庭呈堂時，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法庭須推定——

- (a) 證明書所載事項屬實；及
- (b) 該證明書是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

(3)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1987年第36號第44條修訂；由1988年第85號第51條修訂；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78年第6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1 | 標題：   | 防止賄賂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157 of<br>1999 |
| 條： | 35  | 條文標題： | <b>附表的修訂</b> | 版本日期： | 17/06/1999          |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各附表。

(由1999年第20號第5條修訂)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有關的條文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3 A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簡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條例可引稱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公職人員” (public servant)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官方僱員” (Crown servant) 指在英皇香港政府內擔任永久或臨時性受薪職位的人士；

“廉政公署” (Commission)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指根據第5條委任的廉政專員，以及根據第6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廉署人員” (officer) 指根據第8條委任的廉政公署人員。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廉政專員的委任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總督可委任一位廉政專員，廉政專員在符合總督命令及受總督管轄下，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

(2) 除總督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

(3) 廉政專員須按總督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獲委任。

(4) 廉政專員在其任期內不得履行英皇香港政府內其他受薪職位的職責。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6   | 條文標題： | 副廉政專員的委任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總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副廉政專員。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7   | 條文標題： | 署理廉政專員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如廉政專員的職位懸空或廉政專員缺勤，則除總督另有指示外，副廉政專員須署理廉政專員一職。

(2) 如廉政專員及副廉政專員俱在某期間內缺勤，總督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廉政專員一職。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8   | 條文標題： | 廉署人員的委任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廉政專員可委任總督認為所需的廉署人員，以協助廉政專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 (2)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廉政專員如信納終止一名廉署人員的委任是符合廉政公署利益的，則在諮詢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可終止該人員的委任。
- (b) 在根據本款終止任何委任前—
- (i) 廉政專員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廉署人員他的委任的終止正在考慮中及其理由；及
- (ii) 在該通知中該廉署人員須獲給予不少於7日的期限，以便他於該期限內就該等理由或其委任不應被終止或就該兩項事宜向廉政專員作出書面申述，而該廉署人員如欲如此作出申述，本段現授權他如此作出申述。
- (c) 凡有委任根據本款遭終止，則—
- (i) 廉政專員須以書面將該項終止通知該廉署人員；及
- (ii) 該廉署人員可自根據第(i)節所發通知的日期起計21日的期限內，向總督提出上訴，反對該項終止。
- (d) 總督可應根據(c)段提出的上訴，確認或撤銷該項終止。
- (e) 凡有委任根據第(2)(a)款遭終止，則該項終止須隨即實施；但如有上訴根據(c)(ii)段提出後，該項終止被撤銷，則有關的廉署人員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猶如廉政專員從未終止其委任一樣。（由1996年第48號第19條代替）
- (3) 廉署人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須獲得總督批准，而總督可更改憑藉第(4)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4) 除本條及第11(2)條另有規定外，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僱用，均受《殖民地規例》、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職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但適用範圍受到根據第11(2)條訂立的常規所修改者不在此限。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條： | 10  | 條文標題： | 逮捕權力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 (1) 如獲廉政專員為此授權的廉署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犯本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或合理地懷疑某人身為官方僱員而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勒索罪，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2) 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時，如揭發另一項罪行，則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該另一項罪行，以及—（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a) 他合理地懷疑該另一項罪行與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有關。

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有關連，或是直接或間接因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而引致；或 (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b) 該另一項罪行乃屬爲本款的施行而於第(5)款指明的罪行，  
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

(3) 任何該等廉署人員—

(a) 在根據第(1)或(2)款進行逮捕時，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及 (由1976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b) 如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須根據第(1)或(2)款予以逮捕的人，則可爲執行逮捕而進入與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4) 該等廉署人員須首先述明其廉署人員身分以及他擬進入的目的，並向任何要求他出示授權證的人士出示其授權證，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但除須符合以上規定外，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在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或地方。

(5) 現爲第(2)款的施行指明以下罪行—

(a) 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a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所訂的盜竊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23條所訂的勒索罪；

(b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所訂的欺詐罪； (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增補)

(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7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

(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

(d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B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C條所訂的不付款而離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D條所訂的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虛假記項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e)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9條所訂的偽造帳目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

(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0條所訂的協助犯罪者罪；

(e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代替)

(f) 串謀詐騙罪以及串謀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何罪行；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g) 企圖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何罪行，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上述各段所指的任何罪行。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由1976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A 條文標題： 逮捕後的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 (1) 根據第10條被逮捕的人—
  - (a) 可隨即被帶往警署，並在該警署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理；或
  - (b) 可被帶往廉政公署辦事處。
- (2) 凡根據第10條被逮捕的人被帶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後—
  - (a) 如職級為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在本條中稱為“廉署高級人員”)認為為作進一步調查，有需要扣留該人在該辦事處，則該人可被扣留在該處；
  - (b) 該人可按以下條件獲釋—
    - (i) 他將一筆由廉署高級人員所要求的合理數額的款項，存放於廉署；或
    - (ii) 他依照廉署高級人員的要求，以所要求的方式連同所要求的擔保人作出擔保；或
    - (iii) 他存放該筆款項及作出該項擔保。
- (3) 存放一筆符合第(2)款規定的款項並因此而獲釋的人—
  - (a) 須在廉署高級人員所指定的時間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其後並須在如此報到後再在該人員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報到；或 (由1996年第48號第20條修訂)
  - (b) 須在廉署高級人員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在裁判官席前應訊。
- (3A) 任何人根據第(3)款獲釋，並—
  - (a) 在已指定的進一步的其他時間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及
  - (b) 在報到時知會廉署高級人員他會拒絕在進一步的其他時間(不論有否指定)報到，則該人須獲發還為第(2)款的目的而存放的款項，並且不須受就其報到而作出的任何擔保所約束。 (由1996年第48號第20條增補)
- (4) 為符合第(2)款規定而作出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人須於擔保書內指明的時間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其後並在廉署高級人員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報到；或
  - (b) 該人須於擔保書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裁判官席前應訊。
- (5) 如任何人不按照第(3)款的規定、或不按照為符合第(2)款規定而作的擔保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或在裁判官席前應訊，裁判官可應廉政專員的申請將該款項沒收或下令追收該筆擔保款項。
- (6) 如有人根據第(2)(a)款被扣留在廉政公署辦事處，除非該人在被帶到裁判官席前之前已根據第(2)(b)款或其他規定獲釋，否則須在其被捕後48小時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7) (a) 如廉署高級人員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根據第(2)(a)款被扣留在廉政公署辦事處的人，可在廉署人員羈押下被帶領往返任何其他地方。

(b) 任何人根據(a)段在廉署人員羈押下被帶領往返任何地方，均當作合法羈押。

(8) 總督可藉命令而就如何對待被拘留在廉政公署辦事處的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規定，不論該人是根據第(2)(a)款的規定或依據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0(3)或79(1)條所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由1987年第51號第5條修訂)

(由1976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1980年第27號第3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1  | 條文標題： | 常規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廉政專員可作出命令，稱為“廉政公署常規”，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廉政公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
  - (b) 廉署人員的紀律、培訓、等級分類及晉升；
  - (c) 廉署人員的職責；
  - (d) 廉政公署的財政管理；
  - (e) 廉政專員就為防止濫用職權或疏忽職守，以及為保持廉政公署行事持正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
- (2) 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總督批准，可藉常規修改憑藉第8(4)條而適用的《殖民地規例》、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
- (3) 廉政公署常規不得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條： | 12  | 條文標題： | 廉政專員的職責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總督—

- (a) 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 (b) 調查—
- (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 (i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罪行；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i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官方僱員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
  - (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 (v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罪行；及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 (vii) 對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2人或多於2人，其中包括官方僱員)串謀藉着或通過該名官方僱員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由1991年第16號第3條代替)
- (c) 對廉政專員認為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官方僱員行為進行調查，並就此事向總督報告；
- (d) 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利便揭露貪污行為，並確保廉政專員認為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
- (e) 應任何人的要求，就有關消除貪污的方法向該人給予指導、意見及協助；
- (f) 向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首長建議，在符合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效執行職責的原則下，就其工作常規或程序作出廉政專員認為需要的修改，以減少發生貪污行為的可能性；
- (g) 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及
- (h) 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打擊貪污。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13 條文標題： 廉政專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03/03/2000

- (1) 廉政專員為了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可—
- (a) 以書面授權任何廉署人員進行查訊或審查；
  - (b) 進入任何政府處所，並要求官方僱員回答與任何官方僱員或公務員職責有關的問題，及要求交出與此有關的常規、指示、辦公手冊或指令等；
  - (c) (由1992年第45號第3條廢除)
  - (d) 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執行廉政專員的任何職責，以及行使本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賦予並由廉政專員指明的權力。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2) 廉政專員或獲廉政專員為本款的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廉署人員具有以下權力—

(a) 就執行廉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言，可查閱由任何官方僱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b) 在為執行廉政專員在第12(d)或(f)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可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為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

(c) 就任何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言，可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代替）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6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 條文標題： 預算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廉政專員在每個財政年度內，須在總督指定的日期前將廉政公署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呈交總督批准。

(2) 該預算須符合總督所要求的格式及載有總督所要求的資料。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3/11/2001 05:02 P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帳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廉政專員須就總督所指定的廉政公署開支備存恰當的帳目。

(2) 廉政專員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安排擬備一份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16 條文標題： 審計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審計署署長有權隨時查閱所有根據第15(1)條備存的帳目，並可要求就帳目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料及解釋。

(2) 審計署署長須審計根據第1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並就審計向總督報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周年報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廉政專員在每年的3月31日或該日之前，或在總督所容許的較遲日期或該日之前，向總督呈交一份有關廉政公署上一個年度事務的報告。

(2) 總督須安排將該報告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章： 204 標題：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32 of 2000

條： 17A 條文標題： 福利基金 版本日期： 09/06/2000

(1) 現設立一基金，名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

(2) 該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a) 捐予該基金的捐款及自願捐贈；

(b) 立法局不時撥予該基金的款項；及

(c) 該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在投資中以股息或利息方式應累算的款項。

(3) 該基金須由廉政專員掌管，並須用於以下用途—

(a) 為廉政公署人員及該署其他僱員，或為已停止受僱或已退休而領取退休金、

酬金或其他津貼的廉政公署前任人員或僱員，提供政府一般收入不予撥付的援助、方便或其他福利；

- (b) 貸款予廉政公署人員及該署其他僱員，或予已停止受僱或已退休而領取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廉政公署前任人員或僱員；（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c) 發放資助予在以下人士去世時完全或局部受他供養並需要經濟援助的人，不論該資助是否用以支付死者的殯殮費或其他費用—
  - (i) 已故廉署人員或已停止受僱或已退休而領取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已故廉政公署前任人員；或
  - (ii) 已去世的廉政公署僱員，或該署在任何時間曾經僱用過但已停止受僱或已退休而領取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人士。

(由1980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    |     |       |                 |       |            |
|----|-----|-------|-----------------|-------|------------|
| 章： | 204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8A | 條文標題： | 對1977年前所犯的罪行的調查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儘管第12條另有規定，廉政專員對涉嫌或指稱是在1977年1月1日前所犯的罪行，不得按該條(a)、(b)及(c)段規定採取行動，但與以下有關者除外—

- (a) 在1977年11月5日不在香港的人或在該日未執行的逮捕令所針對的人；
- (b) 任何在1977年11月5日前已被廉署人員訊問，並被指稱犯任何罪行的人；
- (c) 總督認為嚴重至足以令採取行動屬合理的任何罪行。

(2) 一份由布政司親自簽署，述明總督認為某罪行嚴重至足以令採取行動屬合理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由1978年第9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    |      |       |                      |       |            |
|----|------|-------|----------------------|-------|------------|
| 章： | 204A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31 AM -----

|    |      |       |                      |       |            |
|----|------|-------|----------------------|-------|------------|
| 章： | 204A | 標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18   | 條文標題： | 太平紳士的探訪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廉政公署須為總督特此委派的太平紳士(在本條中稱為到訪太平紳士)提供方便，使他們能夠探訪被扣留者，並令他們信納被扣留者是按照本命令及其他法律被扣留的。

(2) 為施行第(1)款，到訪太平紳士須獲准許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被扣留者，並可逗留一段合理時間。

(3) 此類探訪須記錄在每一名被扣留者的逮捕/扣留紀錄表內。

(4) 廉政公署各辦事處均須備存一本簿冊，名為“太平紳士探訪紀錄簿”，而到訪太平紳士須將其探訪、觀察所得及評語記錄在該簿冊內。

(5) 記錄在太平紳士探訪紀錄簿內的負面觀察所得或評語，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報廉政專員或副廉政專員。

## 條例草案修改的其他法例的有關條文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93 | 標題：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b>指明職位</b>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第6(2)(e)及(3)條]

審計署署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廉政專員。  
副廉政專員。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8條獲委任的人。

(由1975年第68號第4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122 | 標題：   | 核數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64 of 2001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b>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b> | 版本日期： | 09/03/2001      |

[第2、8(1)及(2)、9(1)、  
13(1)及18(1)條]

| 項   | 帳目／基金            | 負責的公職人員                        | 帳目或基金的備存或運作所根據的法例條文或提述帳目或基金的法例條文                                                                   |
|-----|------------------|--------------------------------|----------------------------------------------------------------------------------------------------|
| 1.  |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4條。                                                                       |
| 2.  |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破產條例》(第6章)第91(1)條。                                                                                |
| 3.  | 破產人產業帳戶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破產條例》(第6章)第128條。                                                                                  |
| 4.  | 遺產管理官帳戶          | 以遺產管理官身分行事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23A(1)條。                                                                       |
| 5.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第5條。                                                                   |
| 6.  | 公司清盤帳戶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3(1)條。                                                                              |
| 7.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   | 廉政專員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7A條。                                                                        |
| 8.  |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                     |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4條。                                                                     |
| 9.  |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                     |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章，附屬法例)第5條。                                                                |
| 10.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案務主任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53章，附屬法例)第8條。                                                              |
| 11. | 主理精神病患者財產帳目聆案官帳戶 | 以主理精神病患者財產帳目聆案官的身分行事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不適用。                                                                                               |
| 12. | 國際難民年貸款基金        | 漁農處處長                          | 不適用。                                                                                               |
| 13. | 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破產條例》(第6章)第2(“代名人”的定義)及20H(1)(a)(ii)條及《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第122C(2)(i)及122D(3)及(4)條。(由2001年第64號法律公告增補) |

(附表1由2000年第32號第2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155        | 標題：   | 銀行業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70 of 1999 |
| 條： | <b>120</b> | 條文標題： | <b>公事保密</b> | 版本日期： | 03/08/1999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因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或因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由1987年第64號第26條修訂）

- (a) 對於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由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現在或曾經是—

- (a) 公職人員；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
- (c) 認可機構的顧問；（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a) 根據第53G(5)條獲委任的人；（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e) 根據第117(2)條獲委任的人；及
- (f) 憑藉(b)、(c)、(d)或(e)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

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的人。

(3) 如認可機構的經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4) 任何根據第47、50、55或117條進行審查或調查的過程中行使任何職能的人，或任何收到根據第47、50、55、56、59、63或64條呈交的報告、申報表或資料的人，均無須向任何法院交出任何簿冊、帳目或其他文件，或向法院洩露或傳達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任何罪行的檢控過程中或在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22條清盤的過程中有此需要的，則屬例外。（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以撮要形式將多間認可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定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的；
- (b)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正當調查有關的資料；（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紀律程序而由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與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50、59或63條獲委任)行使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
- (f)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局局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的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1993年第9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i)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 該項披露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代替）
- (g)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向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為使金融管理專員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修訂）
- (ga) 以下的資料披露—
  - (i) 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披露資料；及
  - (ii) 如該項披露使該人或會協助該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h) 在符合第(5D)款的規定下，由金融管理專員在得到以下的人同意後披露資料—
- 金融管理專員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該人；及
  - 如該資料並非與該人有關的，則為與該資料有關的人；或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i) 已在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已因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資料，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上述資料的該等披露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A) 就第(5)(f)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 指—
-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業監督；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修訂)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代替)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7條增補)
  -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廢除)
-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7條修訂)
- (5B)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5A)款。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5C)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依據第(5)(b)、(c)、(d)、(e)、(f)或(ga)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並須就依據第(5)(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即—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修訂)
-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 從(a)段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
- 兩者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D) 第(5)(h)款的施行不得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由1993年第94號第28條修訂)
- (6) 任何人—
- 違反第(1)款；
  -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
  - 明知依據第(5)款披露資料一事已附加第(5C)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 (7) 第(5)(a)、(e)及(g)款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及前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等經紀而適用，一如其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前認可機構和就該等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由1997年第4號第17條增補)
- (由1990年第3號第46條修訂；由1992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232 | 標題：   | 警隊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100 of 2001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01/07/2001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私處”(private part) 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 (由2000年第68號

第5條增補)

“非委任級人員”(non-commissioned officer) 指督察級以下至警長級的警務人員，包括警長在內，亦指相等職級的偵緝人員； (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非體內樣本”(non-intimate sample) 指—

- (a) 頭髮樣本；
- (b)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取得的樣本；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 (d) 唾液；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 (ii) 面部的印模；或
  - (iii) 第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處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由195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的涵義與《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督察”(inspector) 指任何職系或職級的警務督察；

“輔警人員”(auxiliary officer) 指輔警隊的隊員；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輔警隊”(auxiliary force) 指根據《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成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適當的同意”(appropriate consent)—

- (a) 就年滿18歲的人而言，指該人所表示的同意；
- (b) 就未滿18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憲委級警務人員”(gazetted police officer) 包括由處長至警司之間的各級警務人員，包括處長及警司在內； (由1974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3條成立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指—

- (a) 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7年的罪行；或
- (b) 附表2所指明的其他罪行；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警員”(police constable, constable) 指警長級以下的警務人員，亦指偵緝警員； (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警務人員”(police officer) 包括警隊任何成員； (由1974年第37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修訂)

“警察規例”(police regulations) 指行使第45條授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例及任何於本條例制定時有效或繼續有效的規例；

“警察福利基金”(Police Welfare Fund) 指由第39B條延續的警察福利基金；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代替)

“體內樣本”(intimate sample) 指—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牙齒印模；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DNA”指脫氧核糖核酸；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DNA資料”(DNA information) 指從對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進行的DNA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遺傳資料。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由1950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修訂)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0 of 2001  
條： 59E 條文標題： 從被定罪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 版本日期： 01/07/2001

(1) 凡任何人—

- (a) 在本條生效之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有以下情況—
  - (i) 在上述定罪前不曾取得其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
  - (ii) 雖曾在上述定罪前取得上述樣本，但該樣本已根據第59H(1)或(4)條或《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G(1)或(4)條毀滅，

則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為第59G(1)及(2)條的目的而授權從該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其非體內樣本。

(2) 凡有授權根據第(1)款作出，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從該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其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a) 該項已作出的授權；
  - (b) 作出該項授權的理由；
  - (c) 任何從該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59G條第(1)款保存的DNA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及
  - (d)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
- (3) 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由為此目的曾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進行。
- (4) 警務人員為依據本條由其本人或協助他人依據本條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5) 凡依據第(1)款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取得非體內樣本，則該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
- (6) 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於該人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的12個月內收取。

(由2000年第68號第7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0 of 2001  
條： 59G 條文標題： DNA資料庫 版本日期： 01/07/2001

(1) 政府化驗師須代警務處處長以電腦或其他形式保存一個DNA資料庫，以儲存從依據下述條文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

- (a) 第59A或59C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 (b)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E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 (c) 第59E條；或
- (d) 第59F條。

(2) 任何人不得—

- (a) 取覽任何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或
- (b) 披露或使用任何上述資料，

但如在必要的範圍內為以下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則不在此限——

- (i) 任何警務人員或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廉署人員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將該資料與任何其他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
  - (ii) 在就任何上述罪行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DNA資料而提供證據；
  - (iii)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
  - (iv) 為施行以下條文或為與其相關的目的而管理DNA資料庫——
    - (A) 第(i)、(ii)或(iii)段或第(1)款；
    - (B) 第59H條；或
  - (v)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就任何死亡個案進行調查或研訊。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2000年第68號第7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234A | 標題：   | 監獄規則 | 憲報編號： | L.N. 320 of 1999 |
| 規則： | 1A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01/01/2000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巡獄太平紳士”(visiting justice) 指當其時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第23條委任的太平紳士； (1997年第27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5號第3條)

“指明的人”(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 (1999年第15號第3條)
- (b) 行政會議議員； (1999年第15號第3條)
- (c) 立法會議員； (1999年第15號第3條)
- (d)-(e)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f) 區議會議員；
- (g) 巡獄太平紳士；
- (h)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條委任的申訴專員；或
- (i)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1997年第275號法律公告)

“醫生”(Medical Officer) 指根據本條例第3條獲委任的醫生。

(1974年第2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245 | 標題：   | 公安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62 of 1997; 76 of 1999 |
| 條： | 17C | 條文標題： | 禁止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攜帶攻擊性武器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6號第3條

- (1) 任何人在出席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
- (2) 為施行本條，除當值中的下列人員外，任何人不得被當作是依據合法權限行事—
- (a) 警務人員；
  - (b)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但須以輔警隊或該隊員所屬的部分輔警隊或該隊員根據《香港輔助警察條例》(第233章)第16(1)或(2)條被動員時為限；（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修訂）
  - (c) 消防處人員；
  - (d) 公職人員；
  - (e) 英軍人員；
  - (f) (由1997年第20號第25條廢除)
  - (g)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或（由1992年第54號第19條代替）
  - (h)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的廉政公署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凡任何人就任何攻擊性武器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法庭可下令將該攻擊性武器沒收。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265B | 標題：   | 山頂纜車附例 | 憲報編號： |            |
| 附例： | 25   | 條文標題： | 火器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第V部

### 火器及危險物質

任何人如非英軍、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廉政專員公署人員，不得在處所的任何部分攜帶或身懷任何火器或彈藥。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372B | 標題：   |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 憲報編號： |            |
| 附例： | 96   | 條文標題： | 政府人員的豁免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英軍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所指的海關人員、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80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80條對其不適用。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374 | 標題：   | 道路交通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146 of<br>1998 |
| 附表： | 8   | 條文標題： | <b>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b> | 版本日期： | 27/02/1998          |

[第88C、88D、88F及88H條]

1. 車輛測試中心的裝備、職員人手、經營及運作，以及私家車與輕型貨車的檢查均須按照署長根據第88F(1)(a)條所發出及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的規定。(由1990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於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僅可由認可車輛測試員以及在負責人的一般監督下進行。(由1990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東主須就任何下列的變更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a) 該車輛測試中心所僱用的認可車輛測試員；
  - (b) 該車輛測試中心所僱用的負責人；及
  - (c) 該車輛測試中心的擁有權、東主的財政狀況或署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4. 除實務守則內訂定的守則有其他規定外，車輛測試中心須檢驗任何就本條例第IXA部的規定，交予其檢驗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由1990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採用署長所批准格式的告示，須展示於車輛測試中心顯眼處，並顯示及說明—
  - (a) 該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
  - (b) 該車輛測試中心開放營業的時間；
  - (c) 認可車輛測試員的姓名，以及該車輛測試中心負責人的姓名；
  - (d) 該車輛測試中心所收取的費用；
  - (e) 香港其他車輛測試中心的地址；
  - (f) 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發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g) 拒發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後可依循的程序；及
  - (h)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所訂罪行的警告。(由1991年第71號第7條修訂)



6.

|       |                                                                             |         |
|-------|-----------------------------------------------------------------------------|---------|
| (a)   | 指定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的費用。(由1996年第52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146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100 |
| (b)   | 檢驗車輛一次收費—                                                                   |         |
| (i)   | 初步檢驗—                                                                       |         |
| (A)   | 私家車                                                                         | \$530   |
| (B)   | 輕型貨車                                                                        | \$630   |
| (ii)  | 初步檢驗後14天內再作檢驗—                                                              |         |
| (A)   | 私家車                                                                         | \$165   |
| (B)   | 輕型貨車                                                                        | \$210   |
| (iii) | 發出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複本—                                                            |         |
| (A)   | 私家車                                                                         | \$165   |
| (B)   | 輕型貨車 (由1995年第453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5年第513號法律公告修訂)                                  | \$210   |
| *(c)  | 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每份須繳付的費用—                                                   |         |
| (i)   | 私家車                                                                         | \$58    |
| (ii)  | 輕型貨車                                                                        | \$58    |
|       | (由1998年第50號法律公告增補)                                                          |         |

(附表8由1985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 就由任何車輛測試中心的東主在由1995年11月9日至1998年1月22日(即緊接1998年第50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之前的一日)的期間內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而繳付的費用，請參看第543章。**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14/11/2001 09:45 AM -----

|     |     |       |               |       |                  |
|-----|-----|-------|---------------|-------|------------------|
| 章：  | 374 | 標題：   | 道路交通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85 of 1997 |
| 附表： | 10  | 條文標題： | 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 版本日期： | 16/01/1998       |

[第77C、77D、  
77F及77H條]

- 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裝備、職員人手、經營及運作，以及汽車測試的進行，均須按照署長根據第77F(1)(a)條所發出及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的規定。
- 於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的汽車，僅可由認可車輛廢氣測試員以及在負責人的一般監督下進行。
- 東主須就任何下列的變更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所僱用的認可車輛廢氣測試員；
  - 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所僱用的負責人；及
  - 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擁有權、東主的財政狀況或署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4. 除實務守則內訂定的守則有其他規定外，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須測試任何就本條例第VIII A部的規定，交予其測試的汽車。

5. 採署長所批准格式的告示，須展示於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顯眼處，並顯示及列明—

- (a) 該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
- (b) 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開放營業的時間；
- (c) 認可車輛廢氣測試員的姓名，以及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負責人的姓名；
- (d) 該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所收取的費用；
- (e) 香港其他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地址；
- (f) 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發合格證明書；
- (g) 拒發合格證明書後可依循的程序；及
- (h)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所訂罪行的警告。

6.

費用

- |                            |         |
|----------------------------|---------|
| (a) 指定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費用 | \$2,840 |
| (b) 測試一部汽車一次的收費            | \$310   |
| (c) 提供合格證明書表格收費每份證明書表格     | \$30    |

(由1994年第2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50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585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10由1991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383 | 標題：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315 of 1998 |
| 附表： |     | 條文標題： | <b>附表</b> | 版本日期： | 05/11/1998       |

[第14條]

第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115章)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及(2)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151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

《警隊條例》(第232章) (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1年制定)



|    |     |       |           |       |            |
|----|-----|-------|-----------|-------|------------|
| 章： | 503 | 標題：   | 逃犯條例      | 憲報編號： | 71 of 1999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手令”(warrant) 就訂明地方而言，包括授權逮捕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的任何司法文件；
- “支持文件”(supporting documents)—
- (a)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罪行而言，指—
    - (i) 由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發出的逮捕手令(或其副本)；及
    - (ii) 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其他文件—
      - (A) 該項罪行；
      - (B)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及
      - (C)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 (b)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罪行而言，指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文件—
    - (i) 該項罪行；
    - (ii)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
    - (iii)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 (iv) 有關定罪；
    - (v) 判處的刑罰或判刑的意向；及
    - (vi) 判處的刑罰中尚未執行的部分；
- “拘押令”(order of committal) 指根據第10(6)條作出的命令；
- “訂明地方”(prescribed place) 指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依據訂明安排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
- “訂明安排”(prescribed arrangements) 指屬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逃犯安排；
-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court of committal) 在依據一項根據第7(1)條發出的手令而被逮捕的人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情況下，指該裁判官，不論該人是初次被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或是在其後才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
- “移交令”(order for surrender) 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根據第13(1)條作出的命令；
- “移交要求”(request for surrender) 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提出的要求；
- “移交逃犯安排”(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 (a) 適用於—
    -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或
    -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並且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b) 是為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而作出的；
- “授權進行書”(authority to proceed) 指行政長官授權根據第II部對某人作出處置的命令；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監禁”(imprisonment) 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人員；
  - (c)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廉署人員；
- “臨時手令”(provisional warrant) 指根據第7(1)(b)條發出的手令。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附表1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 (3) 就第(2)款而言—
- (a) 訂明地方的法律包括該地方任何一處的法律；及
  - (b) 在訂明地方的一
    - (i) 殖民地或屬地內作出的行為；或
    - (ii) 船隻、飛機或氣墊船內作出的行為，須視為猶如在該地方的領域內作出的行為一樣。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一組移交逃犯安排均可與任何數目(包括任何組合)的以下政府或地方作出—

-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b) 香港以外的地方，

而本條例直接或間接地與移交逃犯安排有關的其他條文(包括“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在內)，亦須據此解釋。

(5) 凡適用於以下政府或地方的安排—

- (a)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
- (b) 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

部分是為了“移交逃犯安排”定義中(b)段所指明的目的，而部分是為了其他目的，則在本條例中，該等安排在與該等指明目的的有關的範圍內屬移交逃犯安排。

(6) 凡任何安排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只因為是為移交被指控或被裁定犯了違反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而作出的以致不屬移交逃犯安排，則憑藉本款的規定及就本條例而言，該等安排須當作為移交逃犯安排，猶如—

- (a)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指控犯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一樣；及
- (b)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一樣，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而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7)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須由或可由某一訂明地方作出，則該作為可由某人代表該地方作出，而本條例的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10 | 標題：   | 太平紳士條例 | 憲報編號： |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第I部

### 羈押院所

1. 《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3條所指的監獄或由香港懲教署署長所控制的任何其他院所。
2.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3H條指定為羈留中心的地方。
3.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11條核准的院舍。
4.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16條指定的拘留地方。

## 第II部

### 被扣留者

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204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被扣留者。

## 第III部

### 諮詢小組

1.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99章)第29B條所指的諮詢小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25 | 標題：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449 of 1997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26/09/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地囚犯”(external prisoner) 指—

- (a) 任何因外地罪行而正被羈押候審或等候判處的人；或
- (b) 任何因外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

但不包括從合法羈押逃脫而不在羈留中的人；

“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指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為下述目的而作出的命令—

- (a) 追討(包括沒收和充公)—
  - (i) 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ii) 從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iii) 曾在或擬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b) 剝奪某人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的金錢利益，

而不論引致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是以針對人抑或針對財產

- 的形式進行的；
- “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external law immunity certificate) 指由香港以外地方或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發出的一份證明書或作出的一項聲明，以證明或聲明根據當地法律，一般的人或指明的人在一般或指明的法律程序中以及在一般或指明的情況下，能或不能被要求—
- (a) 回答某條指明的問題；或
  - (b) 交出某份指明的文件；
- “外地罪行”(external offence) 指觸犯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的罪行；
- “外地嚴重罪行”(external serious offence) 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外地罪行；
- “刑事事宜”(criminal matter) 指—
- (a) 偵查；
  - (b) 檢控；或
  - (c) 附帶刑事事宜；
- “妥為核證”(duly certified) 除在第29及30條外，指按第32條規定妥為核證；
- “有關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如香港向該地方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司長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收取該項請求的人；或
  - (b) 如該地方向香港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司長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有關核數師”(relevant auditor) 指為任何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物件”(thing) 包括物料；
- “物料”(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 “協助”(assistance) 包括作證；
- “法院”(court) 包括審裁處及裁判官；
-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 指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a) 在與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限制財產的處理，或在與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檢取、沒收或充公財產；或
  - (b) 香港沒收令或外地沒收令的取得、強制執行或履行；
-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指—
- (a) 適用於—
    - (i) 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安排；或
    - (ii)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及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b) 為提供和取得香港與上述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目的而作出的安排；
- “限制”(restrain) 就財產而言，包括檢取有關財產；
- “訂明地方”(prescribed place) 指香港以外某地方，而可依據訂明安排向有關地方提供或從有關地方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
- “訂明安排”(prescribed arrangements) 指屬根據第4(1)條作出的有效命令的標的之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 “香港囚犯”(Hong Kong prisoner) 指—
- (a) 任何因香港罪行而正被羈押候審或等候判處的人；或
  - (b) 任何因香港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
- 但不包括從合法羈押逃脫而不在羈留中的人；
- “香港沒收令”(Hong Kong confiscation order) 指根據香港法律為下述目的而作出的命令—
- (a) 追討(包括沒收或充公)—
    - (i) 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ii) 從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iii) 曾在或擬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的金錢利益，  
而不論引致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是以針對人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

“香港罪行” (Hong Kong offence) 指觸犯香港法律的罪行；

“香港嚴重罪行” (Hong Kong serious offence) 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香港罪行；

“處所” (premises) 包括—

- (a) 構築物(不論是否可移動或離岸的)、建築物、帳幕、車輛、船隻、飛機或氣墊船；
- (b) 任何地方(不論是否圍封的或有建築物坐落其上)；及
- (c) 處所(包括屬(a)或(b)段提述的種類的處所)的某個部分；

“處理” (dealing)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將該財產帶進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陳述” (statement) 包括證據；

“偵查” (investigation) 指—

- (a) 對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

“稅務文件” (tax document)—

- (a) 就稅務顧問而言，指屬附表1第1部範圍內的文件；
- (b) 就有關核數師而言，指屬附表1第2部範圍內的文件；

“稅務顧問” (tax adviser) 指真誠地獲委任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或其經營業務期間提供關於另一人的稅務的意見的人，不論其是否獲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直接委任；

“檢控” (prosecution) 指對犯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的人進行的審訊，並包括裁定某人是否應就該罪行被審訊的任何法律程序；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成員；
  - (c)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廉署人員；及
  - (d)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屬於某界別的人的人)。
-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包括該地方任何部分的法律；
- (b)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一
  - (i) 殖民地或屬土；或
  - (ii) 船隻、飛機或氣墊船上，發生的行為，須視作猶如在該地方領域內所發生的一樣。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一套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與任何數目(包括任何組合)的一

-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b) 香港以外地方，

作出，而本條例其他與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有關(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條文(包括“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須據此解釋。

(4) 適用於—

- (a) 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安排；或
- (b)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安排，

如部分為“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中(b)段指明的目的，而部分則為其他目的，則在該等安排與該等指

明目的有關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該等安排即為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5) 在“香港沒收令”及“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中以及在第(9)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命令、判令、指示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6) 凡某人獲取在“香港沒收令”或“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中(b)段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就本條例而言，他即被視作猶如他已在與該利益所關乎的香港嚴重罪行或外地嚴重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一筆相等於該利益的價值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例並不賦權任何私人或任何代表私人行事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事宜而—

(a) 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證據；或

(b) 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害任何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要求。

(8) 在本條例中，對就某項刑事事宜規定須作或已作的任何事情(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亦包括對在該項刑事事宜中規定須作或已作的該項事情的提述。

(9) 在本條例中，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任何提述，包括對因該法律程序而引起的命令的提述。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章： 525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3 of 1998

條： 12 條文標題： 向香港提出的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版本日期： 20/02/1998

(1) 凡—

(a) 涉及外地嚴重罪行的刑事事宜已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展開；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刑事事宜有關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是在香港；及

(c)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律政司司長就該物件安排根據本條發出搜查令，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指定某獲授權人員向裁判官申請所請求的搜查令。(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被指定的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物件在某指明時間是在或將會在一—

(a) 某人身上；

(b) 某人所穿的衣服裏；

(c) 其他情況下受某人的實際控制；

(d) 任何土地上；或

(e) 任何處所之上或之內，

則該有關人員可—

(i) 向裁判官提出經宣誓的告發，列出他相信該事實的理由；及

(ii) 申請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3) 凡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裁判官須發出手令授權某獲授權人員(不論是否該手令所指名者)進行該手令所指明的下述行動，並獲得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以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以進行下述行動—

(a) 搜查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搜尋有關的物件；

(b) 進入該手令所指明的土地或處所之上或之內；

(c) 搜查任何土地或處所以搜尋有關的物件；及

(d) 將在任何該等搜查過程中發現的而該有關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香港以外有關的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的任何物件檢取。

(4)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裁判官不得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a) 告發人或其他人已以口頭宣誓或誓章形式向裁判官提供裁判官所要求的關於尋求發出手令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及

- (b) 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發出該手令。
-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須述明—
- (a) 發出手令的目的，包括對獲授權進行的搜查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提述；
  - (b) 獲授權進行的搜查是在日間或夜間的任何時間進行，或是在日間或夜間指定時間內進行；
  - (c) 獲授權進行檢取的物件的種類的描述；及
  - (d) 該手令終止有效的日期(不得遲於手令發出後的一個月)。
- (6) 如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該手令所指明的種類的物件進行搜查的過程中，發現另一物件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該另一物件與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或該另一物件提供犯香港罪行的證據；及
  - (b) 如該另一物件不予以檢取，則相當可能會被隱藏、遺失、銷毀或改動，則該手令須當作授權該獲授權人員檢取該另一物件。
- (7) 凡獲授權人員因按照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進行搜查而發現某物件，並完全或部分基於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件與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而檢取該物件，則該獲授權人員須將該物件交付部門首長保管和控制。
- (8) 凡某物件根據第(7)款交付部門首長保管和控制，則部門首長須安排將該物件保存一段自該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以等候律政司司長就處理該物件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指示(可包括在符合第(11)款的規定下將該物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的指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9) 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搜查令的獲授權人員，須在執行該手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通知及文件給予有關的人，或給予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將通知及文件留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的顯著位置(視乎情況所需)—
- (a) 列明以下資料的通知—
    - (i) 該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ii) 發出該手令的裁判官的姓名及發出日期；及
    - (iii) 按照該手令被檢取和移走的任何物件的描述；及
  - (b) 在任何該等物件是文件而該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指一份該文件的副本。
- (10) 凡第(3)(a)款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則—
- (a) 按照該手令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脫去某人身穿的任何衣服，或要求某人自行脫去其身穿的任何衣服，但只限於在為根據該手令有效地搜查該人所必需和合理的情況下才可脫去其衣服；
  - (b) 依據該手令對任何人進行的搜查，只可由性別與該人相同的人進行；
  - (c) 本條不得被當作授權某獲授權人員以檢查某人的體腔的方式進行搜查；
  - (d) 獲授權人員亦可搜查—
    - (i) 某人身穿的衣服；及
    - (ii) 是或顯然是實際上受該人控制的任何財產。
- (11) 律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將原物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凡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
- 則屬例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在本條中，如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憑藉—
- (a)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a)或(d)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警隊條例》(第232章)所指的處長；
  - (b)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b)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所指的總監；
  - (c)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c)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所指的廉政專員。



(13) 就本條而言，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物件”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的財產；及
- (b) (如屬稅務顧問)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章： | 532 | 標題：   | 截取通訊條例    | 憲報編號：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附註：  
Not yet in operation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person) 包括任何組織及任何團體或個人的組成；

“被截取的材料”(intercepted material) 指以截取方式取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執法人員”(law enforcement officer) 指警員及下列人員—

- (a)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獲委任；
- (b)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8條獲委任；
- (c)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委任；或
- (d) 由懲教署委任；

“通訊”(communication) 指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電訊”(telecommunication) 指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條所指的電訊；

“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指任何用作或可以用作截取通訊的裝置或儀器，但不包括用以改正低於正常聽覺至不高於正常聽覺的助聽器；

“截取”(intercept) 指以聽覺或以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的方法獲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法庭命令授權的人員，該人員獲授權以任何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 指最高刑罰可被判以不少於7年的罪行。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章： | 532 | 標題：   | 截取通訊條例      | 憲報編號：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b>申請授權</b> | 版本日期： |

附註：  
Not yet in operation

(1) 只有下列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法令以進行根據第4條授權的截取通訊—



- (a) 皇家香港警隊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
  -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2條指明的任何海關高級人員；
  - (c)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8條委任的獲廉政專員授權的任何調查人員；
  - (d) 人民入境事務處任何高級人員；或
  - (e) 懲教署任何高級人員。
- (2) 申請授權可單方面以書面向在內庭的高等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附上誓章，述及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b) 在調查中的罪行的詳情；
  - (c) 相信已犯有、正犯有或將犯有(b)段所述罪行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而截取該人的通訊是為調查該罪行；
  - (d) 被截取通訊的地方或有關設備的地點及性質的描述；
  - (e) 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使用截取的方法；
  - (f) 申請人是否欲獲得一名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授權的人協助他進行截取；
  - (g) 其他已嘗試的調查方法及其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的原因；
  - (h) 截取的期限；及
  - (i) 在任何以前申請中涉及相同人士的詳情。
- (3) 凡在出現對死亡或人身傷害有嚴重威脅及不可能根據第(2)款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情況，在獲得以下人士的書面批准下，第(1)款列明的人員可在未獲得授權下載取通訊—
- (a)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 (b)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香港海關總監批准；
  - (c)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 (d)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 (e)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署長批准。
- (4) 凡根據第(3)款進行截取，除有關人員在開始截取後的48小時內，根據第(1)及(2)款申請授權，並列明—
- (a) 在截取前未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
  - (b) 下列人士的書面批准的副本—
    - (i)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 (ii)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香港海關總監批准；
    - (iii)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 (iv)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 (v)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署長批准，
- 否則該截取被視為在第3條下屬非法。
- (5) 任何根據第(3)款進行的截取須在已獲得所需要的通訊或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立即停止，而以兩者中較早的日子為準。
- (6) 凡根據第(4)款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被截取的材料須被立即毀滅。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章： 541D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L.N. 65 of 2000

條： 96 條文標題：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版本日期： 05/05/2000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定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2000年第10號第47條)

(3) 任何人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記錄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3(7)條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那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1) 在本條中—

(a) 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候選人名單的提述；及

(b) 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獲授權代表的提述。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41F | 標題：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    |    |       |           |       |            |
|----|----|-------|-----------|-------|------------|
| 條： | 94 | 條文標題： |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文本或摘錄上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作出的事情。(2000年第10號第47條)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填劃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6(3)條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選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42 | 標題：   | 立法會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條： | 39  | 條文標題： |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4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47 | 標題：   | 區議會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55 of 2000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03/03/2000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選舉”(ordinary election)—

- (a)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為選出該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b)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主席”(Chairman)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VI部擔任該區議會主席的人；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民政事務專員”(District Officer) 就為某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而言，指就該地方行政區執行民政事務總署內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的人；

“民選議員”(elected member) 指根據第V部當選區議會議員的人；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委任議員”(appointed member) 指根據第11或16條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委員會”(committee)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該區議會根據第71條委出的委員會；

“非法行為”(illegal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的非法行為；(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指定人員”(Designated Officer) 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候選人”(candidate) 指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副主席”(Vice Chairman)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VI部擔任該區議會副主席的人；

“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 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設立為區議會的團體；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inal register) 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條編製和發表的現正有效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規例》”(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費用”、“訟費”(costs) 包括收費及支出；

“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 具有《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當然議員”(ex officio member) 指根據第9(1)(c)條擔任當然議員的人；

“補選”(by-election) 指並非通過一般選舉而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的選舉；

“舞弊行為”(corrupt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的舞弊行為；(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選民”(elector) 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constituency) 指根據第6(1)(a)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選舉”(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75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呈請”、“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V部提出的選舉呈請或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事務主任”(electoral officer) 包括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舉登記主任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中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或就選舉而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權限；

“議員”(member) 指民選議員、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4/11/2001 09:29 AM -----

|    |     |       |           |       |                  |
|----|-----|-------|-----------|-------|------------------|
| 章： | 569 | 標題：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187 of 2001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b>釋義</b> | 版本日期： | 21/09/2001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及
- (c)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gale warning) 指藉使用通常稱為8

號西北、8號西南、8號東北、8號東南、9號或10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投票”(poll) 指根據第24條進行的投票；

“投票日”(polling date) 指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在選舉中進行投票之日的日子；

“界別分組選舉”(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原訟法庭”(Court)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候選人”(candidate) 指獲根據第17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署理行政長官”(Acting Chief Executive) 指任何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公職人員；

“審裁官”(Revising Officer) 具有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管會規例》”(EAC Regulations)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

“選舉”(election) 指根據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1(1)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選舉呈請”(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33(1)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 指為提出選舉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委員”(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8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附表第40條編製的登記冊；

“選舉事務人員”(electoral officer) 指—

- (a) 選舉主任；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 (c) 根據第41(3)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 (d)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
- (e)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 (f) 根據附表第46條獲委任的審裁官；
- (g)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 (h)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 (i) 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或就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的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獲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視屬何情況而定)。

